1208会计自测题解

北大东奥

1.甲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其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内审时,对以下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出疑问:

(1)2012年12月31日,甲公司有以下两份尚未履行的合同:

①2012年2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不可撤销合同,约定在2013年3月以每箱2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销售100箱A产品;乙公司应预付定金30万元,若甲公司违约,双倍返还定金。2012年12月31日,甲公司的库存中没有A产品及生产该产品所需原材料。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甲公司预计每箱A产品的生产成本为2.4万元。

②2012年8月,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一份B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在2013年2月底以每件0.3万元的价格向丙公司销售300件B产品,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0%。2012年12月31日,甲公司库存B产品300件,成本总额为120万元,按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的市价总额为115万元。假定甲公司销售B产品不发生销售费用。

因上述合同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履行,甲公司2012年将收到的乙公司定金确认为预收账款,未进行其他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30;贷:预收账款30。

(2)甲公司从2010年1月起为售出产品提供"三包"服务,规定产品出售后一定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或免费提供修理。甲公司为D产品"三包"服务确认的预计负债在2012年年初账面余额为7万元,D产品已于2011年7月31日停止生产,D产品的"三包"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甲公司库存的D产品已于2011年底以前全部售出。2012年第四季度发生的D产品"三包"费用为5万元(均为人工成本),其他各季度均未发生"三包"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借:预计负债5;贷:应付职工薪酬5。

要求:逐项判断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如不正确,简要说明理由,并编制更正差错的会计分录。(有关差错更正按当期差错处理,不要求编制结转损益的会计分录)

2.D公司总部在北京,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在北方地区销售,虽然市场稳定,但销售规模多年徘徊不前。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D公司准备重点开拓长三角市场,并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分支机构,负责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工作,相关部门提出了三个分支机构设置方案供选择:甲方案为设立子公司;乙方案为设立分公司;丙方案为先设立分公司,一年后注销再设立子公司。D公司总部及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有关资料如下:

资料一:预计D公司总部2010~2015年各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1 000万元、1 100万元、1 200万元、1 300万元、1 400万元、1 500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资料二:预计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2010~2015年各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 0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假设分公司所得税不实行就地预缴政策,由总公司统一汇总缴纳;假设上海浦东新区纳税主体各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要求:计算不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下2010~2015年累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并从纳税筹划角度分析确定分支机构的最佳设置方案。

3.甲公司与乙公司于5月20日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甲为买方,乙为卖方。双方约定:

(1)由乙公司于10月30日前分两批向甲公司提供设备10套,价款总计为150万元。

(2)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定金25万元。

(3)如一方迟延履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由丙公司作为乙公司的保证人,在乙公司不能履行债务时,丙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合同依法生效后,甲公司因故未向乙公司给付定金。

7月1日,乙公司向甲公司交付了3套设备,甲公司支付了45万元货款。

9月,该种设备价格大幅上涨,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变更合同,要求将剩余的7套设备价格提高到每套20万元,甲公司不同意,随后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

11月1日,甲公司仍未收到剩余的7套设备,从而严重影响了其正常生产,并因此遭受了50万元的经济损失。于是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增加违约金数额并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要求丙公司履行一般保证责任。

要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25万元定金是否合法?说明理由。

(2)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是否合法?说明理由。

(3)甲公司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依法能否成立?说明理由。

(4)甲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依法能否成立?说明理由。

(5)丙公司在什么条件下应当履行一般保证责任?

【答案】

1.(1)事项(1)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执行合同发生的损失和撤销合同损失两者中的较低者。

①A产品：执行合同发生的损失=100×(2.4-2)=40（万元),不执行合同发生的损失为30万元(多返还的定金),应确认预计负债30万元。更正分录:借:营业外支出30;贷:预计负债30。

②B产品：执行合同发生的损失=120-300×0.3=30（万元)。不执行合同发生的损失=300×0.3×20%+(120-115)=23(万元)。甲公司应选择不执行合同,即支付违约金的方案。更正分录:借:资产减值损失5(120-115);贷:存货跌价准备5。借:营业外支出18;贷:预计负债18。

(2)事项(2)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已对其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如企业不再生产,应在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账户的余额冲销,不留余额。更正分录:借:预计负债2;贷:销售费用2。

2.(1)甲方案:分支机构采取子公司形式设立,则为独立法人,具备独立纳税条件从而实行单独纳税。

2010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000×25%=250(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2010年亏损所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亏损额需留至下一年度税前弥补,下年度税前不能弥补的可以连续5年税前补亏。

2011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100×25%=275(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由于2010年亏损1 000万元,2011年的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可用于弥补2010年的亏损,补亏后2011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200×25%=300(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由于2010年亏损1 000万元,2012年的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可用于弥补2010年尚未弥补的亏损800万元,补亏后2012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300×25%=325(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由于2010年亏损1 000万元,2013年的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可用于弥补2010年尚未弥补的亏损600万元,补亏后2013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400×25%=350(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由于2010年亏损1 000万元,2014年的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可用于弥补2010年尚未弥补的亏损300万元,补亏后2014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500×25%=375(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应缴企业所得税=400×15%=60(万元)

2010～2015年累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250+275+300+325+350+375+60=1 935(万元)。

(2)乙方案:分支机构采取分公司形式设立,则其不具备独立纳税人条件，企业所得税额需要汇总到企业总部集中纳税。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分别为:2010年=(1 000-1 000)×25%=0(万元);2011年=(1 100+200)×25%=325(万元);2012年=(1 200+200)×25%=350（万元);2013年=(1 300+300)×25%=400(万元);2014年=(1 400+300)×25%=425(万元);2015年=(1 500+400)×25%=475(万元)。

2010～2015年累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0+325+350+400+425+475=1 975(万元)。

(3)丙方案:

2010年:分支机构采取分公司形式设立,则不具备独立纳税人条件,企业所得税需要汇总到企业总部集中缴纳。

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000-1 000)×25%=0(万元)

2011年:2011～2015年分支机构采取子公司形式设立,则为独立法人,具备纳税条件从而实行单独纳税。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100×25%=275(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应缴企业所得税=200×15%=30(万元)。

2012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200×25%=300(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应缴企业所得税=200×15%=30(万元)。

2013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300×25%=325(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应缴企业所得税=300×15%=45(万元)。

2014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400×25%=350(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应缴企业所得税=300×15%=45(万元)。

2015年:公司总部应缴企业所得税=1 500×25%=375(万元)。上海浦东新区分支机构应缴企业所得税=400×15%=60(万元)。

2010～2015年累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0+275+30+300+30+325+45+350+45+375+60=1 835(万元)。

2010～2015年累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最少的是丙方案,所以分支机构的最佳设置方案为丙方案。

3.(1)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25万元定金合法。根据规定,合同可以约定定金条款,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在本题中,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的合同约定的定金为25万元,占主合同标的额的16.67%,符合法律规定。

(2)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不合法。根据规定,依法订立的合同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3)甲公司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依法成立。根据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4)甲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依法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5)在甲乙之间的合同纠纷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乙公司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时，丙公司对甲公司应当履行一般保证责任。

（东奥会计在线:http://www.dongao.com）